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监控运维及大气走航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标段 6：8 个功能区噪声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单位：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中标单位：南京翰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招标单位：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中标单位：南京翰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地址：太仓市行政中心 6 号楼 6 楼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地秀路 757 号
电话：0512-53568704	电话：025-853613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江苏正信立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关于 2026 年度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监控运维及大气走航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标段 5、标段 6）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585-TCLY-G2026-0011 ，标段 6：8 个功能区噪声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展太仓市 8 个功能区噪声自动站运维服务。

（2）服务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合同履约期限为：铭城花园、气象局、软件园服务期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常丰社区、执法局、市科技创业园、太平南路、发达路服务期为 202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 JSZC-320585-TCLY-G2026-0011）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价格按本标段中标价格执行。

2、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138600.00 元） ，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所列的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场地费、税费、人员工资、保险、交通、检验校核费用、设备的维护费用、站点运行电费、网费、维护维修费等，但不包括不可抗拒原因产生的设备、设施损坏）。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款项。投标人报价已充分考虑项目完成的政策性调整、各种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项目完成期内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相应的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在45个工作日内支付4万元作为预付款。剩余费用根据考核结果于项目完成后支付：

①月得分90分及以上，考核合格，当月全部运维费用计入剩余费用；

②月得分在80（含）至90分之间的，当月运维费用按80%至90%比例计入剩余费用；

③月得分低于80分，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运维费用。

月运维费按乙方投标文件中金额计算。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

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保密义务持续至信息公开。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风险责任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机构执一份存档，甲方执行单位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甲方代表：

日期：2026年8月7日

乙方（盖章）：南京翰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2026年8月7日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账　号：125908774610201

备案机构：江苏正信立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6年8月7日

甲方执行单位：苏州市太仓环境监测站

代表：

日期：2026年8月7日

（全文完）